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第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第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及本學院)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候選人甄選與推薦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院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 三、 申請人應依據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申請截止日前於線上報名系統提出申請，並提供以下文件電子檔供審查之用，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一)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二)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
(三)本校學生證；
(四)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五)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 四、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於前一年十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本學院公告時間為當年四月**；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境外修課者，於前一年四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本學院公告時間為前一年十月配合國際事務處之公告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五、 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收件彙整候選人名單，本學院依名單提學院及系所配合款，並由本學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依本校及本學院規定審議補助金額，院系所配合款及審議補助金額分別於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前後提交至國際事務處。
第二階段
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 六、 國合會補助之審查標準為：重點姊妹校、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境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七、 獲核定補助者，視本校當期預算審核調整補助生活費。
- 八、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一)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二)獲補助學生出國前，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核定經費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獲補助學生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交換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 九、 本校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於預計出國日之一個月前辦妥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應注意返國期限截止日。
- 十、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學院同意，再由本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本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 (二)在境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四)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結案作業並請領第二期款項：
- 1.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電子檔；
 - 2.心得報告電子檔；
 - 3.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電子檔。
- 十一、 於境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 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進修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作業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